



常辅股份
CHANG FU

常辅股份

871396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POWER STATION AUXILIARYEQUIPMENTCO.,LTD



年度报告

— 2023 —

公司年度大事记

1、报告期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8 项。分别是：“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化电动阀体及控制系统”（证书号：第 5931630 号）、“一种执行机构水压测试系统及其水压测试装置”（证书号：第 6301006 号）、“自定心接头”（证书号：第 6307660 号）、“一种可逆离合器”（证书号：第 6304110 号）、“一种部分回转阀门电动装置用四位置行程控制器”（证书号：第 6325382 号）、“用于水锤消除补偿的阀门执行机构及其工作方法”（证书号：第 6448774 号）、“一种校验台转矩检验装置”（证书号：第 6464135 号）、“一种手电切换装置及电动执行器”（证书号：第 6526459 号）。

2、2023 年 12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核电厂防火类风阀电动执行机构”和“堆芯中子通量测量(RIC) 电动阀”通过了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组织的产品样机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空白，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可在核电机组中推广应用。

3、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应对拆迁所带来的厂房搬迁影响,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已成功竞得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 GWJ2023190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52,685 平方米，出让年限：50 年，成交价格：3,952.00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7320 号]。

4、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武进区房屋征收（拆迁）计划的通知》（武拆指[2023]3 号）及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抓紧实施高铁武进站北侧地块房屋征收工作的函》，公司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的厂房被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公司已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签署武进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协议，协议补偿金额为 13,058.80 万元

5、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参与竞拍取得的地块上投资迁扩建项目，根据土地利用及规划要求，公司已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就投资事宜签署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 45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亩；亩均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 450 万元/亩。项目应于 2027 年 12 月达产。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7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杜发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旭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常辅股份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常辅有限	指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电动执行机构	指	电动执行机构(Actuators),又称电动装置、电动头、执行器,是以电能为动力,接受调节器传输的标准信号(模拟量或数字量),通过将这信号变成相对应的机械位移(转角、直线或多转)来自动改变操作变量(调节阀、风门、挡板开度等),以达到对被调参数(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进行自动调节的目的,使生产过程按预定要求进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常辅股份
证券代码	871396
公司中文全称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ANGZHOU POWER STATION AUXILIARY EQUI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杜发平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许旭华
联系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
电话	0519-89856618
传真	0519-89856618
董秘邮箱	1369049257@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zcdf.cn
办公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3164
公司邮箱	dmb@czcdf.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总股本（股）	59,774,28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杜发平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杜发平，无一致行动人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1,184,000股，2023年11月20日已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58,590,280股变更为59,774,2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590,2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9,774,280.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乃军、郑龙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5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	程继光、张兴云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11月18日 - 2023年12月31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19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590,2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9,774,280.00元。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38,347,414.77	207,538,723.75	14.84%	227,523,358.24
毛利率%	39.52%	36.86%	-	3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17,102.48	24,704,778.13	44.17%	30,511,7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94,710.11	20,641,441.19	47.25%	27,102,33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68%	9.53%	-	1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82%	7.96%	-	11.23%
基本每股收益	0.6059	0.4217	43.69%	0.5208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425,048,853.82	394,805,240.46	7.66%	376,222,340.31
负债总计	129,006,796.66	127,327,854.75	1.32%	123,008,60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042,057.16	267,477,385.71	10.68%	253,213,73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5	4.57	8.31%	4.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5%	32.25%	-	32.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
流动比率	2.97	2.74	8.54%	3.1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利息保障倍数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5,151.67	32,129,131.36	-16.23%	13,894,046.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2.63	-	2.99
存货周转率	2.02	1.92	-	2.32
总资产增长率%	7.66%	4.94%	-	3.3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84%	-8.78%	-	-2.02%
净利润增长率%	44.17%	-19.03%	-	-8.7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幅度均未达到20%，详情如下：

项目	业绩快报本报告期	经审计本报告期	差异幅度
营业收入	238,347,414.77	238,347,414.7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04,769.12	35,617,102.48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82,376.75	30,394,710.11	0.04%
基本每股收益	0.6057	0.6059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2.67%	12.6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81%	10.82%	0.09%
	业绩快报本报告期末	经审计本报告期末	差异幅度
总资产	425,048,853.82	425,048,853.8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0,777,563.80	296,042,057.16	-1.57%
股本	59,774,280.00	59,774,28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3	4.95	-1.59%

五、 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477,947.31	53,685,125.13	58,224,101.33	86,960,2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3,230.94	6,038,656.24	7,862,789.47	18,062,42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8,376.69	5,655,185.88	7,597,319.10	15,333,828.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49.38	2,444.17	104,36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7,222.45	3,927,194.45	3,083,741.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800.00	640,611.37	501,161.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		55,225.00	
债务重组损益	-80,000.00	-130,000.00	-1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000.25	66,474.97	153,604.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39.87	37,091.95	34,394.7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96,211.95	4,543,816.91	3,772,496.26	
所得税影响数	673,819.58	480,479.97	363,122.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22,392.37	4,063,336.94	3,409,374.04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本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公司专业从事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自身在阀门专用电机驱动技术、电动执行机构智能化技术、电动执行机构的核电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提供满足不同工作环境需求的阀门执行机构产品，公司生产的阀门执行机构产品种类众多，主要包括普通产品、智能型产品、核电产品三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行业和领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公司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智能阀门电动执行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研究生工作站，为智能型阀门电动装置国家标准（GB/T28270-2012）主要起草单位，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化火炬计划项目单位。公司在行业内较早涉足民用核电领域，是行业内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设备类别：阀门驱动装置、电动机，核安全级别：1E 级）的首批企业之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原材料采购与生产、质量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以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开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江苏省智能阀门电动执行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 -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347,414.7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808,691.02 元，增长 14.84%；营业成本 144,154,430.0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119,528.12 元，上升 1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17,102.4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912,324.35 元，增长 44.17%。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核电产品订单交付增加，核电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6,962.6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762.16 万元增长 152.07%; 2、报告期核电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由于核电产品相比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 个百分点; 3、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增加 160.1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425,048,853.82 元,比上年末增加 30,243,613.36 元,上升 7.66%,净资产为 296,042,057.16 元,比上年末增加 28,564,671.45 元,上升 10.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915,151.6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213,979.69 元。

(二) 行业情况

一、行业产品简介

阀门执行机构:是一种以电能或压缩空气等能源为动力,并将其转化为机械位移的机电一体化设备,一般用来驱动阀门。它可以接收控制系统的开关量、模拟量、现场总线或无线通讯等信号,打开、关闭或将阀门运行到某一位置。尽管大部分执行机构都是用于开关阀门,但是如今的执行机构的设计远远超出了简单的开关功能,它们包含了位置感应装置,力矩感应装置,电机保护装置,逻辑控制装置,数字通讯模块及 PID 控制模块等。

作为控制系统的执行单元,执行机构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中,它根据控制系统发出的信号,调控阀门或其他节流装置,实现对生产过程中温度、压力、流量、液位和成分等过程参数的调节控制,被大量用于高温、高湿、腐蚀、有毒、有辐射的工业现场,对生产质量、效率和安全起着关键作用。

在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工业流程中,执行机构充当了生产流程中的重要角色。工业流程中的温度、压力、流量这三大重要物理信号通过仪表进行监测和信号传输,然后控制设备及装置对三大物理信号进行监测和调节,最终执行机构接受控制系统的指令,完成对各类阀门及风门挡板的控制。这是工业流程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基础,执行机构担任了工业流程中调节控制的必备职能。

二、行业壁垒

阀门执行机构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电力、化工、冶金等行业,不同的行业和应用领域对其质量、性能要求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中,民用阀门和低端工业阀门领域,行业进入门槛很低;而一些应用于高温、高压、深冷、高真空、强腐蚀、放射性、剧毒、易燃易爆等高参数复杂工况的中高端阀门领域,则存在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1、前置生产许可

由于阀门相关产品在特殊行业安全生产和运行中的重要作用,我国在相关领域制定了前置生产许可制度。对于没有取得相应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允许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

民用核电产品方面，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生产的核级阀门电动装置、核级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为核安全（1E级）电气设备，应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对申请单位规定了较高的申请条件，并进行严格的审查。

2、技术壁垒

阀门执行机构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终端用户对阀门执行机构的智能化、耐受性、精确性、稳定性、可靠性等要求越来越高。我国产业升级、智能化制造的趋势要求阀门执行机构厂商在产品新技术的应用、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材料升级及检验技术等方面实现更多的进步与积累，其技术壁垒越来越高，使行业新进入者处于技术竞争劣势。与此同时，行业内一些产品品质不稳定、成品率低、过程控制不严谨、质量管理要求低的低端企业很难突破技术瓶颈，难免遭市场淘汰。

阀门执行机构被大量用于高温、高湿、腐蚀、有毒、有辐射的工业现场，对生产质量、效率和安全起着关键作用。此类阀门执行机构在生产工艺、材料技术以及检验技术方面均有非常高的要求。以核级阀门执行机构为例，需要在模拟核电站的环境中对产品的安全性能和使用寿命进行充分验证。核电站模拟实验室需要通过普通设备模拟核电站级别的压力、温度等，需要的设备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单次实验费用高。为使产品达到终端客户的质量标准，生产企业需要在人员、技术和研发领域拥有深厚的积累。

3、合格供应商资格

阀门执行机构作为重要的系统控制设备，对安全生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几乎所有的最终用户都将其作为关键设备来管理。因此，最终用户通常对阀门执行机构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程序，制定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最终用户会在企业规模、企业信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等领域进行数轮考核，只有通过最终考核的供应商才能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最终用户进行采购时，只选择取得资格的相关厂商产品。

4、产品安全使用业绩壁垒

最终用户对阀门执行机构厂商除设置合格供应商资格以外，还会对相关产品以往的安全使用业绩进行考察。在某些特殊行业，例如核电设备、油气管线领域，最终用户出于产品质量和耐用性方面的考虑，一般对相关产品以往的安全使用业绩做明确要求，通常不会选用没有使用纪录的产品。因此，产品安全使用业绩的要求为新企业、新产品进入市场形成了较高的难度。

5、产品质量认证壁垒

为保障阀门产品的通用性、产品质量标准的一致性以及降低阀门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性，全球各主要市场的权威机构对阀门产品建立了质量认证体系。取得这些权威机构的质量认证是产品在全球阀门市场进行销售的重要条件。

国际权威机构对阀门执行机构的质量认证主要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设计标准、生产和检验设备配套以及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对生产企业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对生产企业设置了较高的认证标准，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

三、行业发展概况

在制造行业升级改造上，“工业 4.0”对未来发展提出了概念式的创新，在“工业 4.0”的三大主题：“智能工厂”、“智能生产”、“智能物流”中，无论是“智能工厂”涉及的“智能化生产系统及过程”，还是“智能生产”涉及的“生产物流管理、人机互动”都将会增加大量的工业化自动控制装置。在欧美、日本等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的国家，其单位产能配备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装备均是国内水平的一倍以上。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高端装备创新与制造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提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执行机构是配合工业智能控制器，实现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的自动执行功能核心硬件基础，电动执行机构以其取用能源方便容易、传输信号速度快、信号传输距离远、便于集中操作控制的特点，及其智能总线传输功能，在智能控制系统中更具优势，是工业 4.0 时代必不可少的环节，无论是自动化升级还是智能化改造，智能执行机构都面临市场需求的增长及政策面的大力扶持。

国家已相继出台了调整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加强节能降耗、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强化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与措施，要求企业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增强竞争力。其中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行业对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产品的需求占整个市场的比重较高，而大部分相关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均要求其对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

固定资产投资是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随着国内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阀门广泛的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增长，将会同步带动阀门执行机构需求的增加。

目前国内生产的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产品多集中在技术含量低、使用寿命短、可靠性低等中低档产品，对于特殊行业（如核电）或传统行业的高端客户（如 60 万千瓦容量以上的火电厂）对进口产品有较大的依赖性。未来随着国内厂商技术不断进步，其产品性能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差距将不断缩小，而国内厂商在成本、价格、渠道、细分市场、个性服务上的优势将更加明显，同时国内对于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国产化率有明确的政策支持。

2023 年 4 月 26 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3）》显示，预计 2030 年前，我国在运核电装机规模有望成为世界第一，在世界核电产业格局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预计到 2035 年，我国核能发电量在总发电量的占比将达到 10%左右，相比 2022 年翻倍。核电建设稳步推进的同时，自主创新能力也显著增强。“华龙一号”机组陆续投运，标志着我国实现了由二代向自主三代核电技术的全面跨越，同时，高温气冷堆、小型堆、聚变堆等一批代表着当今先进水平的核能工程也取得

重大进展。预计未来我国的核电装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核能利用将扮演多重角色，核技术应用产业有望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到2025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7000万千瓦；中国核能行业协会预计到2030年我国核电在运装机容量达1.2亿千瓦。预计2023年至2025年以及“十五五”期间核电装机容量CAGR分别为7.1%、11.4%，核电长期发展空间可观。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下游行业技术改造与政策扶持、国内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及核电市场的发展是推动国内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在未来取得较快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四、行业发展风险因素

阀门执行机构行业存在的风险主要有：1、阀门执行机构的行业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下游行业对阀门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阀门执行机构生产企业收入的稳定性；2、我国阀门行业相关产品仍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对于高端产品的研发与国外先进企业仍有较大差距，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9,735,059.19	25.82%	85,995,965.29	21.78%	27.60%
应收票据	35,470,937.09	8.35%	54,061,366.99	13.69%	-34.39%
应收账款	86,751,987.49	20.41%	72,492,363.27	18.36%	19.67%
存货	71,467,627.36	16.81%	71,006,752.75	17.99%	0.65%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8,127,945.92	6.62%	31,025,851.89	7.86%	-9.34%
在建工程	917,951.16	0.22%			
无形资产	46,993,970.58	11.06%	6,793,977.67	1.72%	591.70%
商誉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5.41%	23,000,000.00	5.83%	0%
长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000.00	0.05%	164,400.00	0.04%	24.70%
应收款项融资	33,427,266.77	7.86%	23,790,670.13	6.03%	40.51%
预付款项	2,490,042.68	0.59%	2,644,010.87	0.67%	-5.82%
其他应收款	6,659,135.41	1.57%	382,652.60	0.10%	1,640.26%

其他流动资产	178,088.07	0.04%	297,354.68	0.08%	-40.11%
长期待摊费用	771,732.91	0.18%	1,062,685.41	0.27%	-2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2,109.19	0.39%	1,521,263.91	0.39%	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00	0.04%	43,565,925.00	11.03%	-99.59%
应付票据	17,394,848.99	4.09%	16,143,206.00	4.09%	7.75%
应付账款	39,757,619.43	9.35%	36,778,489.65	9.32%	8.10%
预收款项	46,240.66	0.01%	82,119.72	0.02%	-43.69%
合同负债	1,616,749.23	0.38%	1,218,316.88	0.31%	32.70%
应付职工薪酬	10,273,989.53	2.42%	9,304,375.79	2.36%	10.42%
应交税费	6,843,472.40	1.61%	10,412,906.76	2.64%	-34.28%
其他应付款	4,971,212.32	1.17%	152,368.00	0.04%	3,162.64%
其他流动负债	12,757,182.79	3.00%	16,536,309.19	4.19%	-22.85%
递延收益	12,345,481.31	2.90%	13,699,762.76	3.47%	-9.8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本期期末余额为3,547.09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1,859.05万元，下降34.3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期末持有的未到期票据比上年期末减少及期末未到期票据中信用等级较高以期末公允价值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部分的金额比上年期末增加963.66万元所致；
- 2、在建工程本期期末余额为91.80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91.80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增新厂区建设在建工程余额91.80万元所致；
- 3、无形资产本期期末余额为4,699.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20.00万元，增长591.7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增土地使用权资产4,075.53万元所致；
- 4、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期末余额为3,342.73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963.66万元，增长40.51%，主要是期末未到期票据中信用等级较高以期末公允价值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部分的金额比上年期末增加963.66万元所致；
- 5、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余额为665.91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627.65万元，增长1640.2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增新厂区建设用地保证金395.14万元及新厂区建设开竣工保证金197.60万元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为17.81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11.93万元，下降40.1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2.18万元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为18.00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4,338.59万元，下降99.59%，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土地预付款已在报告期转为土地购置款及用地保证金所致；
- 8、预收款项本期期末余额为4.62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3.59万元，下降43.69%，主要是报告期销售预收款项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9、合同负债本期期末余额为161.67万元，较上年增加39.84万元，增长32.70%，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

品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10、应交税费本期期末余额为684.35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356.94万元，下降34.28%，主要是报告期已缴清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为497.12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481.88万元，增长3162.64%，主要是公司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474.78万元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38,347,414.77	-	207,538,723.75	-	14.84%
营业成本	144,154,430.04	60.48%	131,034,901.92	63.14%	10.01%
毛利率	39.52%	-	36.86%	-	-
销售费用	25,107,941.34	10.53%	20,267,359.43	9.77%	23.88%
管理费用	23,247,733.83	9.75%	20,076,348.13	9.67%	15.80%
研发费用	8,337,363.02	3.50%	9,679,486.37	4.66%	-13.87%
财务费用	-70,706.11	-0.03%	-41,434.73	-0.02%	-70.64%
信用减值损失	-539,942.33	-0.23%	-541,769.96	-0.26%	-0.34%
资产减值损失	-562,577.73	-0.24%	-583,934.59	-0.28%	-3.66%
其他收益	990,095.67	0.42%	336,004.95	0.16%	194.67%
投资收益	-88,909.45	-0.04%	518,611.37	0.25%	-11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600.00	0.02%	-8,000.00	0.00%	607.50%
资产处置收益	5,149.38	0.00%	2,444.17	0.00%	110.68%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35,157,929.37	14.75%	24,174,430.80	11.65%	45.43%
营业外收入	5,837,781.70	2.45%	3,789,620.79	1.83%	54.05%
营业外支出	30,000.00	0.01%	94,864.37	0.05%	-68.38%
净利润	35,617,102.48	14.94%	24,704,778.13	11.90%	44.17%
税金及附加	2,257,138.82	0.95%	2,070,987.77	1.00%	8.9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为-7.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3万元，下降70.64%，主要是报告期汇兑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2.93万元所致；

2、其他收益本期金额为99.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41万元，增长194.67%，主要是国家实行先进

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报告期公司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84.66万元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8.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75万元，下降117.1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3.94万元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为4.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86万元，增长607.5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持有的股票浮盈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为0.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27万元，增长110.68%，主要是由于本期发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营业利润本期金额为3,515.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98.35万元，增长45.43%，主要是由于(1)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4.84%，其中核电产品实现营业收入6,962.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2.07%；(2)报告期核电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中增加，由于核电产品相比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2.66个百分点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583.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4.82万元，增长54.0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省工业和信息转型升级资金200.00万元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49万元，下降68.38%，主要是由于本期捐赠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5.00万元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9,083,728.37	200,008,969.10	14.54%
其他业务收入	9,263,686.40	7,529,754.65	23.03%
主营业务成本	142,365,465.99	129,405,470.09	10.02%
其他业务成本	1,788,964.05	1,629,431.83	9.79%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产品	50,776,134.50	34,843,268.38	31.38%	-9.29%	-10.24%	增加0.73个百分点
智能型产品	108,680,659.67	71,120,279.61	34.56%	-6.64%	-8.33%	增加1.21个百分点
核电产品	69,626,934.20	36,401,918.00	47.72%	152.07%	179.91%	减少5.20个百分点
配件销售及其他	9,263,686.40	1,788,964.05	80.69%	23.03%	9.79%	增加2.33个百分点
合计	238,347,414.77	144,154,430.04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地区	176,939,962.23	104,481,794.71	40.95%	28.13%	21.29%	增加 3.33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61,407,452.54	39,672,635.33	35.39%	-11.58%	-11.62%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合计	238,347,414.77	144,154,430.04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普通产品营业收入为 5,077.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0.31 万元，下降 9.29%，主要原因是普通产品市场门槛比较低、竞争比较激烈，主要反映在市场容量以及价格竞争方面，公司升级换代产品虽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但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报告期公司普通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有所下降；智能型产品营业收入为 10,86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2.76 万元，下降 6.64%，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 响，2023 年下半年工程项目订单有所下降；核电产品营业收入为 6,962.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00.53 万元，增长 152.07%，主要原因报告期核电产品订单交付增加。

报告期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华东地区营业收入 17,694.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84.88 万元，增长 28.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华东地区核电产品销售增长；其他地区营业收入 6,140.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04.00 万元，下降 11.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东北、华北等地区受市场环境影 响，工程项目订单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98,299.89	20.56%	是
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993,178.69	8.81%	否
3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8,628,926.51	3.62%	否
4	潍坊高特阀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660,730.83	2.79%	否
5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4,710,111.51	1.98%	否
	合计	89,991,247.43	37.76%	-

注：前五大客户已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具体包括：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 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 3)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4)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其中：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 江苏神通核能装备有限公司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260,916.46	7.41%	否
2	浙江隆正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7,216,491.38	5.77%	否
3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908,108.22	5.53%	否
4	常州市武进天协电器配件厂	4,864,964.83	3.89%	否
5	常州市嘉禾欣机械有限公司	4,443,417.27	3.55%	否
合计		32,693,898.16	26.1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5,151.67	32,129,131.36	-1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16.95	-51,523,585.15	10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877.07	-8,492,432.64	43.14%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91.5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21.39万元，下降16.23%，主要原因：(1)报告期由于营业收入增长等原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478.88万元；(2)报告期由于业绩增长，上缴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及缴清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原因，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345.28万元；(3)报告期由于营业收入增长等原因，购买商品、支付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同期增加1,251.29万元。(4)由于业绩增长等原因，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53.57万元。(5)由于报告期新增新厂区建设用地保证金、开竣工保证金592.74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解冻资金比上年同期减少421.76万元等原因，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050.13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62.37万元，增长100.19%，主要是由于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834.33万元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2.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6.35万元，增长43.1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18.40万股，吸收投资收到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74.78万元等原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358,000,000.00	-100.00%

注：上年同期投资额为2022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金额，报告期公司未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00.00	自有资金	0.00	0.00	9,200.00	40,600.00	169,000.00
合计	36,000.00	-	0.00	0.00	9,200.00	40,600.00	169,000.00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1月6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047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3月26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

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9月3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未来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8,337,363.02	9,679,486.3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0%	4.6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支出金额为 833.7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4.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减少 1.1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研发项目发生的工装及检验费用比去年减少 125.07 万元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3
本科	26	29
专科及以下	4	2
研发人员总计	33	3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11.66%	11.81%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0	4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3	5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ZE 系列多回转阀门电动装置的研制	企业根据市场的变化，研发新一代产品，替代公司现有的对应系列产品。更好的满足用户和市场的需 求	已经完成产品设计、样机试制和试验取证。目前已小批量供货	在通过试验验证和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迅速进入市场	产品能适用于各类过程控制领域，和现有产品相比在保证性能、质量同时具有外形美观、结构紧凑等特点，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重水堆核级阀门电动装置的研制	研发满足重水堆核电站要求的核级阀门电动装置，用于国内重水堆核电站，实现该类型核电站阀门电动装置系列产品国产化，替代进口	目前已经完成产品设计，处于样机试制、鉴定试验阶段	研发成功后用于国内重水堆核电站，实现该类型核电站阀门电动装置系列产品国产化	增强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与竞争力，拓展了公司核级产品的应用堆型
华龙一号核电机组核级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的研制	产品为 1E 级核安全电气设备，是核电站的关键设备；由于在国内实施的第三代核电技术，执行的标准、规范和参数都各不相同，需要研发新的机型来满足核电站的需要	目前已经完成产品设计，处于样机试制、鉴定试验阶段	研发成功后能应用于“华龙一号”以及其他满足要求的核电机组	增强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与竞争力，为公司赢得更多的核电市场份额
核电厂非 1E 级阀门气动	研发满足核电厂要求，区别于市场上一般民用气装	目前已经完成产品设计、样	研发成功后能满足核电厂不	拓展公司气装产品的供货范围，抢占市场

执行机构的研制	产品的非 IE 级阀门气动执行机构	机试制、试验验证, 已经实现供货。	同工况要求、可以用于核电厂的非核环境	份额, 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堆芯中子通量测量电动阀门的研究	研发满足堆芯中子通量测量系统要求的 RIC 电动阀, 用于 M310、CPR1000 核电机组, 实现该类型核电站 RIC 电动阀的国产化, 替代进口	已经完成产品设计、样机试制、鉴定试验和专家鉴定	研发成功后用于 M310、CPR1000 核电机组, 实现该类型核电站 RIC 电动阀产品国产化	推动核电设备的国产化进程, 持续推进核电设备的自主创新, 对增强企业的科研能力、拓展核电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具有重要的意义
物联网电动阀门云平台与就地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制	研发满足电动阀门将具有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功能, 具有智能感知、智能预测、智慧决策的能力, 形成面向未来的新一代智慧型物联网就地流体控制单元	已完成产品的设计、处于样机试制、试验阶段	研发成功后可以在水利、水务、燃气、供暖、石油石化等行业推广应用	拓展传统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的功能边界, 带动上下游产业的发展, 确保公司走在行业前列, 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
智能型直流电装系列化的研制	研制系列化的智能型直流电装, 包括多回转和部分回转两种型式, 可用于 24VDC, 48VDC, 84VDC, 110VDC 等多种电压等级, 转矩范围 $50\sim 400000\text{N}\cdot\text{m}$	已完成产品的设计、处于样机试制、试验阶段	产品研制成功后可以在水利工程、智慧水务、城市燃气、钻井采油等行业推广应用	能进一步补充我公司执行机构的系列板块, 拓展产品新的应用领域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水平, 确保核心产品的竞争力, 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为了最大程度满足不同区域应用场景的多样性需求, 公司改变了现有产品大而全的设计思路, 贴近行业用户需求进行研发, 不断降低成本,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高特定行业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公司授权发明专利 8 件、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专利 2 项, 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获得了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能力提升项目的资金支持。2023 年 12 月,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电厂

防火类风阀电动执行机构”和“堆芯中子通量测量(RIC)电动阀”通过了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组织的产品样机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空白，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可在核电机组中推广应用。

公司狠抓新品开发，通过围绕客户需求进行分析研判，做好技术储备，以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要求，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核电产品的研发一方面根据国家“十四五”核电发展规划和核电关键设备国产化的要求，加快国核秦山三期重水堆核级电装国产化替代以及中核“华龙一号”核级交流电机、H3QF核级电动装置等项目的研发进度；另一方面随着核电技术的不断突破和安全性、经济性提升，小型模块化反应堆将在供电、供热、工业制氢、海水淡化等多个应用领域迎来重要发展机遇，依托设计院对交流、直流电动装置的小型化进行立项研究，提前布局小堆市场。常规产品开展 SND5 系列产品升级、智能型直流电动装置系列化及单相 220V 高性能电机等项目的研制工作，根据国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石油石化、电力装备、市政水务等行业智能制造指南、规划要求，智能型物联网电动执行机构、物联网电动阀门云平台与就地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在这些行业的运用场景有所突破，逐步形成新的市场。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2023 年度，常辅股份营业收入为 238,347,414.77 元，其中各类阀门控制执行器销售收入 227,797,339.02 元，约占常辅股份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95.57%。公司主要销售各类阀门控制执行器。

鉴于各类阀门控制执行器销售收入占比重大，是常辅股份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关键业务指标之一，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各类阀门控制执行器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确认并评价履约义务的履约时点，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得到一贯执行；

(3) 对销售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等，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区分不同销售模式，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及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或客户的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常辅股份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出库单等支持性文件，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分析退货原因，以评估销售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6)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重要客户对其交易额进行函证；

(7) 检查财务报表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关键审计事项

常辅股份的客户主要系国内大型阀门制造公司等终端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常辅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5,918,182.98 元，坏账准备 9,166,195.49 元，账面价值 86,751,987.49 元，账面价值较高，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36.40%，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20.41%。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常辅股份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并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以确定其现值，这些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及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检查常辅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 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期后收款测试, 评价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 通过分析常辅股份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 并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评价; 同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评价常辅股份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 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 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 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下游行业技术改造与政策扶持、国内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核电市场的发展是推动国内阀门执行机构行业在未来取得较快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1、在制造行业升级改造上，“工业 4.0”对未来发展提出了概念式的创新，在“工业 4.0”的三大主题：“智能工厂”、“智能生产”、“智能物流”中，无论是“智能工厂”涉及的“智能化生产系统及过程”，还是“智能生产”涉及的“生产物流管理、人机互动”都将会增加大量的工业化自动控制装置。在欧美、日本等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的国家，其单位产能配备的工业自动控制装备均是国内水平的一倍以上。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高端装备创新与制造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提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

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执行机构是配合工业智能控制器，实现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的自动执行功能核心硬件基础，电动执行机构以其取用能源方便容易、传输信号速度快、信号传输距离远、便于集中操作控制的特点，及其智能总线传输功能，在智能控制系统中更具优势，是工业 4.0 时代必不可少的环节，无论是自动化升级还是智能化改造，智能执行机构都面临市场需求的增长及政策面的大力扶持。

国家已相继出台了调整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加强节能降耗、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强化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与措施，要求企业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增强竞争力。其中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行业对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产品的需求占整个市场的比重较高，而大部分相关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均要求其对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

2、固定资产投资是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随着国内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阀门广泛的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增长，将会同步带动阀门执行机构需求的增加。

3、目前国内生产的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产品多集中在技术含量低、使用寿命短、可靠性低等中低档产品，对于特殊行业（如核电）或传统行业的高端客户（如 60 万千瓦容量以上的火电厂）对进口产品有较大的依赖性。未来随着国内厂商技术不断进步，其产品性能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差距将不断缩小，而国内厂商在成本、价格、渠道、细分市场、个性服务上的优势将更加明显，同时国内对于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国产化率有明确的政策支持。

4、2023 年 4 月 26 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3）》显示，预计 2030 年前，我国在运核电装机规模有望成为世界第一，在世界核电产业格局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预计到 2035 年，我国核能发电量在总发电量的占比将达到 10% 左右，相比 2022 年翻倍。核电建设稳步推进的同时，自主创新能力也显著增强。“华龙一号”机组陆续投运，标志着我国实现了由二代向自主三代核电技术的全面跨越，同时，高温气冷堆、小型堆、聚变堆等一批代表着当今先进水平的核能工程也取得重大进展。预计未来我国的核电装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核能利用将扮演多重角色，核技术应用产业有望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到 2025 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 7000 万千瓦；中国核能行业协会预计到 2030 年我国核电在运装机容量达 1.2 亿千瓦。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以及“十五五”期间核电装机容量 CAGR 分别为 7.1%、11.4%，核电长期发展空间可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明确了“专注主业拓展，建设智慧工厂，提升创新能力，激活市场动能”的发展战略。

1、专注主业拓展：

公司将继续深耕阀门执行机构细分领域，坚持走“核电产品”、“民用产品”相结合的道路。

2、建设智慧工厂：

通过新厂区的建设，推动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树立行业标杆；通过对业务持续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实现数据驱动管理效率提升，打造创新示范智能工厂，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提升创新能力：

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为本，加强科研平台的建设。在核电产品方面，研发适应华龙一号、CAP1400、CAP1000、AP1000 等不同核电机组技术要求的阀门电动执行机构和核级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在民用产品方面，持续开展普通产品的升级，对阀门电动执行机构在工业物联网背景下应用进行深入研究，主要从数据的采集与展示，基础数据的分析与管理，深度数据的分析与应用方面进行研究，通过研究使智能阀门电动执行机构转变智慧型产品，具有智能感知、智能预测、智慧决策的能力；扩展产品线，研发气动及电液、气液联动执行机构产品。

4、激活市场动能：

公司将积极参与核电产业链的建设，努力成为具有专业特色的核电产品供应商，加强核电市场的培育和跟踪，加快公司开发的核电产品在市场上运用的进程，扩大核电市场占有率，提高核电产品在总营收的占比；提升民用产品的智能化程度，控制精度，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适应不同行业的需求，努力成为高端客户合格供应商，大力拓展国际市场，激活市场动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开发与服务创新为根本，以持续研发投入为保障，以规范管理为基础，继续在细分领域内稳步发展，做大做强，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保持企业行业领先地位和较快速发展势头。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不断提高公司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通过围绕客户需求进行分析研判，做好技术储备，以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要求。普通及智能产品开展 SND5 系列产品升级、智能型直流电动装置系列化、防爆控制箱的设计及单相 220V 高性能电机等项目的研制工作；智能型物联网电动执行机构要根

根据国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石油石化、电力装备、市政水务等行业智能制造指南、规划要求，在行业的运用场景有所突破；核电产品要完成重水堆 1E 级阀门电动装置、HY2 华龙一号核级交流电机、H3QF 核级电动装置的研制及鉴定工作。

销售部门要进一步巩固核心市场、核心客户，提高公司普通及智能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大升级产品（ZE、QF 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积极稳妥开拓海外市场，通过参与海外展会，与国外直接用户建立联系，准确把握当地市场的准入规则和市场运作模式；核电部对于核级直流电装、核级气动装置、棒位探测器、FSQR 风阀执行机构、堆芯中子通量测量（RIC）阀门电动装置、HZC5G 大口径钠阀电动装置等产品，要加强市场的培育和跟踪，进一步扩大公司核电产品在国内核电市场的份额。

（四） 不确定性因素

阀门执行机构的行业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向好，对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冶金等行业投资较大，下游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将会带动对工业阀门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紧缩，下游行业相应的市场需求则会削弱。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下游行业对阀门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阀门执行机构生产企业收入的稳定性。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市场竞争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p>公司凭借阀门专用电机驱动技术、电动执行机构智能化技术、电动执行机构的核电技术等核心技术，根据下游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客户的需求设计并开发各类型的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的系列，目前已成为阀门执行机构领域领先企业。但公司所属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且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新技术、新标准将不断涌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核心优势，有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带来业绩波动风险。</p> <p>此外，公司核级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核电站项目，核电站项目的审批、建设受我国政策等影响较为明显，且目前核电站相关设备处于以进口为主，国产逐步替代进口的阶段，因此公司核电产品销售在一定周期内存在波动。</p>

	<p>应对措施：公司将专注电动执行机构细分领域，以持续研发投入为保障，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市场开拓，保持企业在行业中市场及技术上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p>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p>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8,675.20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5.04%，应收账款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为常年合作客户且资金实力和计划性相对较强，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 86.47%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但如果客户资金出现周转问题，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另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客户信用分级管理，严格执行发货审批制度,严格业务员考核；加强应收账款的动态管理，及时跟踪销售回款情况，做好货款催收工作。</p>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传动部件、动力部件、结构部件、控制部件、电子件、标准件等。报告期公司直接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8.05%。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影响较大。</p> <p>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及毛利率带来一定的影响。如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产品价格变化不能有效对冲，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实行比价采购等方式控制价格的波动，采用动态定价体系调节采购量，不断降低采购成本。</p>
4、行业政策支持的风险	<p>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发展主要依赖于国家政策、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基础设施投资等。根据《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文件，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阀门执行机构制造业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在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自身条件，根据发展需求，积极做好资</p>

	<p>本性融资以及对外投资的筹划，不断提升投融资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降低行业政策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p>
<p>5、技术风险</p>	<p>(1) 技术和产品开发的风险分析</p> <p>阀门执行机构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涉及到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技术、总线控制技术、云技术、传感器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属于知识密集型、高新技术为主导的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工业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客户对产品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定制化。虽然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钻研多年，但是如果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或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成果转化，公司有可能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通过围绕客户需求进行分析研判，做好技术储备，以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要求，确保企业在行业的技术优势。</p> <p>(2) 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发行人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一直对高端技术研发人才有较大的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相关行业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也日趋旺盛，高端人才争夺战愈演愈烈。因此，公司面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研发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将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管理，降低技术泄密的发生可能性，减少知识产权纠纷；坚持以人为本，创新人才的发展理念，把培养和造就人才视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泉，同时对技术人员给予更多的员工激励，使人才的流失率降低。</p>
<p>6、产品质量控制风险</p>	<p>阀门执行机构是控制阀门开关的核心部件，其通过控制阀门启闭实现对管道流体的控制，因此对相关设备的稳定性、及时性、精确性、安全性等要求极高。公</p>

	<p>司已经建立起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产品检验、检测流程，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与质量纠纷。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控制缺陷，将会影响客户评价，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坚持在质量工作中以目标、问题、结果为导向，构建质量联防机制，提升全员质量素养；不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核电质保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持续改进公司质量工作。</p>
7、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p>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7,146.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81%，存货规模较大，存货余额增加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如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产品品种规格较多，核电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存在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公司将建立采购外协核心供应商体系，拓展产品外协外购供应渠道，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提高存货周转率。</p>
8、未来搬迁风险	<p>2020 年 3 月 20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常州市武南分区 WN0301 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WN0302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后公布》，将常辅股份位于武进区凤栖路 8 号的土地规划为商业用地。如果未来相关政府部门按照新的规划进行土地收储工作，可能会对常辅股份生产经营造成影响。</p> <p>目前前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注明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新土地规划为商业用地，如果政府进行收储，需要按照市场规则，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完成。</p> <p>对于新的规划，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所用土地未来收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目前高新区管委会对该地块未有收储计划。如高新区管委会将该地块列入收储计划，将会及时告知企业，并在园区提供土地给常辅股份，由企业合法取得。高新区管委会在收储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常辅股份新厂的建设周期和企业提出的正当合法诉求，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协议。不会因收储行为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p> <p>另外，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机床等可移动或可拆卸的机器设备，组装和搬迁相对简单，如果涉及土地收储，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设备的转移。一般来说，从新的规划出台，到正式实施，到实施完毕会有较长的时间，也会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合理补偿。</p> <p>因此，根据前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规划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土地收储中，公司未能通过购买新的</p>

	<p>土地或租用新的厂房完成生产设备搬迁，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活动造成重大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127），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购买位于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地块，工业用地约 52,685 平方米。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7320 号]。</p>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签署武进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2）、《关于公司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3），公司已成立厂区搬迁迁扩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密切关注和督导公司建设项目的进展，确保建设项目按要求如期保质完成，公司也将积极做好各种预案，降低未来搬迁对公司正常生产活动造成的影响。</p>
<p>9、募投项目实施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p>	<p>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虽然充分考虑了阀门执行机构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了相关专家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最终确定最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保障不足等风险。特别是固定资产预计投资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总额将会增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根据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积极做好资本性融资以及对外投资的筹划，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业绩。</p>
<p>10、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p>	<p>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等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公司面临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能力，控制费用，保证公司运行顺畅等一系列问题。如果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p>

	<p>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机制不健全导致的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将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合规管理，强化风险防控体系，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持续降本增效；加强对公司各层级业务及制度的培训，增强管理和责任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整体提升。</p>
<p>1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p> <p>2021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23%；202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96%；202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82%；</p> <p>应对措施：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使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不断提升，加强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不断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p>
<p>12、不可抗力风险</p>	<p>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但如未来发生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经营造成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p> <p>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在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积极做好资本性融资以及对外投资的筹划。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抵御风险能力，尽量降低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的影响。</p>
<p>13、北交所市场风险</p>	<p>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状况，同时还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公司股票已在北交所上市交易，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交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p> <p>应对措施：提高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水平及决策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p>

	<p>规章制度,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利益。</p>
<p>14、进口替代风险</p>	<p>目前中美经贸关系渐渐从互补性向竞争性发展,中国人口红利和海外需求的消退,使得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势在必行。在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的双重压力下,国产化是中国产业升级的重要途径。目前公司产品已应用于“江苏华电句容发电厂二期扩建3号4号(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福建福清核电5,6号机组(华龙一号),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2,3号机组(华龙一号)”、“CAP1400核电项目1,2号机组(国和一号)”项目上,实现了一定规模的进口产品国产化替代。但假若公司技术升级迭代不及时,或产品质量难以继续满足进口替代的标准,我国对核电等领域推动放缓等将在一定程度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和进口替代进程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科研平台的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适应不同核电机组技术要求的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等产品研发,确保企业在行业的技术优势,持续改进公司核电质保体系,从技术、质量上减少进口替代风险。</p>
<p>15、核电产品风险</p>	<p>核电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政策关系密切,虽然自2019年初以来,我国新建核电机组项目的审批建设已明确放开,但假若未来国家核电主管部门在核电发展政策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核电新建项目的审批建设不能持续的话,将对公司未来核电产品订单的取得和业绩的实现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p> <p>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生产的核级阀门电动装置、核级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为核安全(1E级)电气设备,应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对申请单位规定了较高的申请条件,并进行严格的审查。出于对核电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长远考虑,公司不仅要关注设计开发阶段的质量管理,同时为了保证产品在工程实施、现场安装和运维过程中的功能完整性和可靠性,必须树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意识。若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核电设计/制造许可证被吊销,将对公司未来的核电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p> <p>公司研发的核电产品在通过试验和鉴定后,已陆续投放市场,若公司在核电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者技术障碍不能及时、有效获得突破,或者由于生产制造疏漏或其他原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产</p>

	<p>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紧跟我国核能发展长期的“三步走”战略：热中子反应堆、快中子增殖堆、受控核聚变堆，公司开发的核电产品除了在热中子反应堆第三代核电项目中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外，在钠冷快堆、高温气冷堆等第四代核电堆型和受控核聚变堆 ITER（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项目中已实现供货。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提高涉核岗位人员法规意识和核安全文化意识，保证核电质保体系有效运行。</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3,178,678.99	1.07%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作为第三人		
合计	3,178,678.99	1.07%

1、公司作为原告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1）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立即停止实施擅自使用原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立即停止实施注

册、使用域名的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判令两被告立即注销域名；（4）立即停止实施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5）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700,000 元；（6）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243,154.99 元；（7）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①2019 年 9 月，公司作为原告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正式立案，案号为（2019）苏 04 民初 180 号。在诉讼过程中，公司申请追加吴小棉为共同被告并被法院接受。受疫情影响，该案件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9 月 25 日进行庭前会议组织双方证据交换，2021 年 6 月 4 日和 9 月 17 日、10 月 20 日举行庭前会议并公开开庭审理。

2021 年 12 月 30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4 民初 180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案涉制造、销售侵害原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 7 类第 9195610 号“CZSND”商标、第 9 类第 9195683 号“CZSND”商标及第 9 类第 22624948 号“SND”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立即删除其在生产经营场所、产品铭牌、宣传资料、微信公众号、网站二维码等使用的被诉侵权标识；二、被告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使用域名“cz-snd.com”“sndcz.com”“sndac.cn”“sndzk.cn”，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注销上述域名的申请；三、被告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56 万元；被告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在 112,000 元范围内与被告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吴小棉对被告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在本案承担民事责任的范围内负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被告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不服，均提出了上诉，案号为（2022）苏民终 625 号，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两次开庭询问。2023 年 8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公司、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2019）苏 04 民初 180 号民事判决生效后，公司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2 月 25 日，被告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56 万元已划入公司账户，该生效民事判决已执行完毕。


②因上述案件影响，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就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类第 13715449 号“SNDZK AUTOMATIC CONTROL”、7 类第 11769997 号“YZSND ACTUATOR”、35 类第 13710599 号“CZSND ACTUATOR”、42 类第 11770104 号“SND ACTUATOR”、42 类第 11770068 号“CZSND

ACTUATOR”五项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上述注册商标，2021年1月12日、2月8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具体为：7类第13715449号、42类第11770104号不予撤销；35类第13710599号予以撤销；42类第11770068号、7类第11769997号，因商标权人申请注销而结案。2021年1月18日，因公司对7类第13715449号、42类第11770104号不予撤销有异议，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2021年12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0000352520号关于42类第11770104号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收到针对该复审商标的行政诉讼文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该复审商标已撤销。

2021年1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0000350643号关于7类第13715449号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复审商标在阀（机器零件）、瓣阀（机器部件）等复审商品上予以维持，在电子工业设备及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复审商品上予以撤销。本公司不服，已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立案，案号（2022）京73行初4604号。2023年2月2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判决驳回原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23年2月24日收到行政判决书。本公司不服，于2023年3月8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邮寄了上诉状，2023年7月24日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诉讼须知，案号为（2023）京行终6001号。2023年9月1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质证。2023年10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判决：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73行初4604号行政判决；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350643号《关于第13715449号“SNDZKautomatic control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第13715449号“SNDZK automatic control及图”商标提出的撤销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2023年10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0000350643号复审第0000006303号关于第13715449号“SNDZKautomatic control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收到针对该撤销复审决定的行政诉讼文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该复审商标应已撤销。

2. ①2019年9月3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案涉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为第40805185号。2020年3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驳回通知书》，公司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驳回复审，并在复审程序中提交了证据。2022年01月0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2]第0000000787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公司不服该[2022]第0000000787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已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立案并已缴纳诉讼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收到针对该复审商标的行政诉讼文书。

②2019年9月3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案涉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为第40798572

号。2020年8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公司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驳回复审，并在复审程序中提交了证据。2022年01月0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2]第0000000788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公司不服该[2022]第0000000788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已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立案并已缴纳诉讼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收到针对该复审商标的行政诉讼文书。

3.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为第52583330号。2021年6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公司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驳回复审，并在复审程序中提交了证据。2021年1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0000367515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公司不服该[2021]第0000367515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已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立案并已缴纳诉讼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收到针对该复审商标的行政诉讼文书。

4. 2014年起，公司与上海中沪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长期的买卖合同关系，2019年1月2日起，公司员工多次通过微信与上海中沪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催要货款，均未果，2022年6月7日公司委托律师通过律师函的方式向被告催要货款，也未果。公司诉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上海中沪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235,524.00元及自2019年1月1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其中：2019年1月19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付清之日，按照LPR计算）。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受理立案，案号为(2022)苏0412民初6678号。上海中沪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22年8月19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本公司不服，上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的上诉。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移送后立案，案号(2023)沪0118民初4127号，2023年4月4日第一次开庭审理了本案，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上海中沪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7月31日前分三期支付本公司货款180,000.00元。上海中沪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9月26、2024年1月30日支付了首期及第二期调解款合计80,000.00元。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48,600,000.00	35,845,815.35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注：如上关联销售商品为向关联方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丹阳江盛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各类电动执行器产品，如上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报表科目	债权债务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形成的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59,448.77	33,713,505.43	35,372,954.20	销售电动执行器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2月28日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公司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0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60万份,限制性股票140万股。首次授予权益178.4万股,其中股票期权60万份,限制性股票118.4万股,预留权益21.6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21.6万股,股票期权无预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7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01元/股;本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7人,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包括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0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总额、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65)及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4月21日	-	挂牌	劳动用工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第(一)条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0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8日	公开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第(二)条	已履行履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8日	公开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第(三)条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0年11月18日	-	公开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第(四)条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	公开发行	利润分配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第(五)条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8日	公开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第(六)条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0年6月5日	-	公开发行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第(七)条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0年11月18日	-	公开发行	发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第(八)条	正在履行中
股东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12月7日	定向发行	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第(九)条	已履行完毕

(一) 劳动用工承诺

鉴于公司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发平作出承诺：如因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所存在违法行为被相关政府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员工主张相关权利的，在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由其全额补偿给公司，以确保公司不遭受经济损失。为确保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保持在10%以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发平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控制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员工总人数的10%以下，否则由本人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二)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由于常辅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辅股份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常辅股份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常辅股份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常辅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的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3）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由于常辅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辅股份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为使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7)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 利润分配承诺

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未出现重大资金支出（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上述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D、在符合前述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管理层应先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提交审议前，应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稳定股价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精选层挂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

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现金分红金额。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3) 本公司回购股票

①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或在精选层挂牌后 1 个月内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价格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⑥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4) 在本公司回购股票完成后，如果公司再次出发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条件的，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

-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工作；
-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 ③公司回购。

2、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期限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

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七）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及时向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本次发行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所提供信息及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发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2）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回购股份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常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 如常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常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 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

鉴于，2017年9月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常辅股份”）拟启动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62,222 股（含 3,662,222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142,221.00 元（含 20,142,221.00 元）。

本人作为常辅股份股东，同意上述股票发行事宜，并承诺：

一、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本人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是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并承诺在上述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反悔；

三、本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年度报告签署日，未发生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上述承诺除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承诺已履行完毕外，其他承诺均在继续履行中。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468 号	固定资产	抵押	8,536,016.55	2.01%	抵押获得工商银行贷款

房屋建筑物：苏 (2017)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2018468号	无形资产	抵押	5,786,048.90	1.36%	抵押获得工商银行贷 款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质押	17,668,368.99	4.1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及质量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已背书转让	12,552,857.06	2.95%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 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总计	-	-	44,543,291.50	10.4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9,663,812	67.70%	2,340,007	42,003,819	70.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69,772	6.95%	0	4,069,772	6.81%
	董事、监事、高管	2,239,047	3.82%	-780,001	1,459,046	2.44%
	核心员工			50,624	50,624	0.08%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926,468	32.30%	-1,156,007	17,770,461	29.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209,319	20.84%	0	12,290,319	20.56%
	董事、监事、高管	6,717,149	11.46%	-1,988,007	4,729,142	7.91%
	核心员工			751,000	751,000	1.26%
总股本		58,590,280	-	1,184,000	59,774,28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7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1,184,000 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股本总股本由 58,590,280 股增至 59,774,280 股本。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杜发平	境内自然人	16,279,091	81,000	16,360,091	27.37%	12,290,319	4,069,772	-	0
2	中核苏阀科技	国有法人	5,236,977	0	5,236,977	8.76%	0	5,236,977	-	0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姜迎新	境内自然人	2,767,114	0	2,767,114	4.63%	2,075,336	691,778	-	0
4	张家东	境内自然人	2,539,030	0	2,539,030	4.25%	1,904,273	634,757	-	0
5	苏建湧	境内自然人	2,322,065	-64,686	2,257,379	3.78%	0	2,257,379	-	0
6	姜义兴	境内自然人	2,271,205	-185,759	2,085,446	3.49%	0	2,085,446	-	0
7	张雪梅	境外自然人	2,003,599		2,003,599	3.35%	2,003,599	0	-	0
8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2,800		1,372,800	2.30%	0	1,372,800	-	0
9	汪旻	境内自然人	1,116,409		1,116,409	1.87%	1,116,409	0	-	0
10	周建辉	境内自然人	1,060,510		1,060,510	1.77%	0	1,060,510		
合计		-	36,968,800	-169,445	36,799,355	61.57%	19,389,936	17,409,419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双灵合伙系杜发平、张雪梅、张家东、姜迎新、苏建湧、汪旻、周建辉等自然人股东作为合伙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杜发平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杜发平直接持有公司 27.37%的股份，通过双灵咨询控制公司 2.30%的股份。除杜发平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76%的股份，持股比例远低于杜发平；公司其余 61.57%股份，分别由 2472 位持股 5%以下股东持有；其中 2467 位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3%，杜发平享有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 2001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杜发平持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时起，杜发平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发平对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0年第一次股票公开发行	44,283,000.00	260,351.00	否	-	-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30日《关于核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435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4,28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39,839.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43,160.38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12,462,811.66元，其中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已投入资金10,436,790.02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资金2,026,021.64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21,900,639.89元，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21,900,639.897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报告期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末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详细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

告编号为：2024-023）。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23年3月6日	2024年3月5日	3.30%
2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3月27日	3.30%
3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2.90%
4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银行	7,000,0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3日	2.90%
5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3年7月10日	2024年7月9日	3.45%
合计	-	-	-	23,000,000.00	-	-	-

注：2019年5月8日，公司将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468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钟楼抵字0046号），抵押金额：人民币5,083.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9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8日。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20	-	-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杜发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3年4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59.87	否
张家东	董事	男	1962年7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26.51	否
姜迎新	董事	男	1962年1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25.06	否
葛润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4年2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56.51	否
彭新英	董事	男	1966年11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0.00	是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8年7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51.51	否
李芸达	独立董事	男	1974年10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7.20	否
宋银立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12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7.20	否
乐秀辉	独立董事	男	1960年4月	2023年12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0.60	否
梅冬霞	监事会主席	女	1986年12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26.14	否
匡小兰	监事	女	1971年9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0.00	是
郭凯	职工监事	男	1987年9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15.20	否
邵杰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2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43.45	否
杨亚东	副总经理	男	1981年5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32.76	否
许旭华	董秘、财务总监	男	1968年12月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54.01	否
张雪梅	董事(已离任)	女	1954年12月	2020年4月8日	2023年5月17日	1.46	否
汪旻	董事(已离任)	男	1960年3月	2020年4月8日	2023年5月17日	1.46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注：张家东、姜迎新于2023年5月1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仅担任董事，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彭新英、匡小兰分别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杜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6,279,091	81,000	16,360,091	27.37%	90,000	81,000	4,069,772
张家东	董事	2,539,030	0	2,539,030	4.25%	-	-	634,757
姜迎新	董事	2,767,114	0	2,767,114	4.63%	-	-	691,778
葛润平	董事、副总经理	261,672	84,000	345,672	0.58%	90,000	84,000	65,418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63,000	73,000	0.12%	90,000	63,000	2,500
许旭华	董秘、财务总监	11,000	54,000	65,000	0.11%	90,000	54,000	2,750
邵杰	副总经理	247,372	84,000	331,372	0.55%	90,000	84,000	61,843
杨亚东	副总经理	0	67,000	67,000	0.11%	90,000	67,000	0
合计	-	22,115,279	-	22,548,279	37.72%	540,000	433,000	5,528,818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家东	董事、副总经理	改任	副总经理	换届
姜迎新	董事、副总经理	改任	副总经理	换届
张雪梅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汪旻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邵杰	监事会主席	改任	副总经理	换届
梅冬霞	职工监事	改任	监事会主席	换届
刘勇	副总经理	改任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杨亚东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换届
郭凯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换届
乐秀辉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补选

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许旭华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2023年10月10日许旭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

职务，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乐秀辉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杨亚东，男，198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人员；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天津赛挪林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大方特种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20年5月，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流体传动组组长、处长助理；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23年5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凯：男，1987年9月28日，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装配工；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主任助理；2023年5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副主任、职工监事。

乐秀辉：男，196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至1989年9月，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6年3月，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工程师；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阀门组组长、工艺系统所副总工程师、泵阀组组长；2004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工艺系统所副总工程师，工艺室主任工程师、二级主任设计师、泵阀组组长；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技术回聘）；2023年12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职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标准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内董监高薪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第一部分董监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杜发平	董事、总经理	0	81,000	90,000	0	6.70	13.87
葛润平	董事、副总经理	0	84,000	90,000	0	6.70	13.87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0	63,000	90,000	0	6.70	13.87
许旭华	董秘、财务总监	0	54,000	90,000	0	6.70	13.87
邵杰	副总经理	0	84,000	90,000	0	6.70	13.87
杨亚东	副总经理	0	67,000	90,000	0	6.70	13.87
合计	-	0	433,000	540,000	0	-	-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5	2	1	46
生产及质检人员	131	18	18	131
销售及售后人员	58	2	0	60
技术与研发人员	49	5	3	51
员工总计	283	27	22	28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4
本科	72	84
专科及以下	206	200
员工总计	283	28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公司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建设,积极吸引、培养并稳定优秀人才,构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良性人才梯队。

2、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员工培训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导向,以人才培养促进公司发展,不断提升员工职业素养与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结合公司长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培养工作。旨在提高员工个人与团队的工作绩效,创建一个共同学习、共同进步的学习型组织。公司一贯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并进行培训有效性评估工作。有针对性地选送干部、研发人员、生产作业等各层次的员工参加外部相关培训,以不断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对未来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建立灵活的人才选育机制,培养了一批掌握专业知识、熟悉

行业情况的复合型、技术型人才，实现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和良性运转，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3、公司依据现有组织结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为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在客观公正、员工激励的基础上，制定了以成果为导向、效率优先、可持续发展的按劳分配原则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制度完整、可行。

4、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王国	新增	核电部经理	0	26,000	26,000
吴颖媛	新增	审计部经理	50,000	26,000	76,000
蒋菊萍	新增	人事部经理	0	13,000	13,000
杨俊	新增	技术部经理	0	20,000	20,000
金文	新增	安环部经理	0	26,000	26,000
陈洲	新增	采购部经理	0	17,000	17,000
徐承德	新增	销售部经理	0	29,000	29,000
陈伟平	新增	用户服务部经理	0	13,000	13,000
朱海军	新增	质量管理部经理	0	13,000	13,000
岳文伟	新增	总装车间主任	0	13,000	13,000
胡小栋	新增	电控车间主任	0	12,000	12,000
张毅	新增	金加工车间主任	0	13,000	13,000
曹凯盈	新增	电机车间主任	0	26,000	26,000
时鑫	新增	财务部副经理	0	20,000	20,000
李国防	新增	核电部副经理	0	22,000	22,000
彭仁坤	新增	技术部副经理	0	13,000	13,000
邓韬	新增	技术部副经理	0	13,000	13,000
时亚飞	新增	销售部副经理	0	22,000	22,000
张新慈	新增	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0	20,000	20,000
魏忠祥	新增	金加工车间副主任	0	20,000	20,000
高俊杰	新增	销售项目部经理	0	22,000	22,000
沈贞伟	新增	销售项目部经理	0	9,000	9,000
何军	新增	销售项目部经理	560	21,440	22,000
陈坚	新增	销售项目部经理	0	22,000	22,000
肖强	新增	用户服务部助理	0	15,000	15,000

李俊	新增	办公室主任助理	0	15,000	15,000
张辉	新增	人事部助理	0	15,000	15,000
许伟伟	新增	技术部助理	0	17,000	17,000
曹超	新增	技术部助理	0	17,000	17,000
姚慧	新增	办公室员工	0	10,000	10,000
周源	新增	技术部员工	0	11,000	11,000
李稳	新增	销售部员工	0	11,000	11,000
赵晶晶	新增	核电部员工	0	11,000	11,000
章东生	新增	车间工人	0	10,000	10,000
孔德洋	新增	车间工人	0	10,000	10,000
曾勇	新增	车间工人	0	10,000	10,000
戴建明	新增	用户服务部员工	0	10,000	10,000
卜令现	新增	用户服务部员工	0	10,000	10,000
李志珍	新增	车间工人	0	10,000	10,000
李晨霞	新增	车间工人	0	10,000	10,000
王兵	新增	车间工人	0	10,000	10,000
殷祥	新增	车间工人	0	10,000	10,000
吴相旺	新增	车间工人	0	5,000	5,000
冯珉	新增	车间工人	0	10,000	10,000
卞卫民	新增	车间工人	0	10,000	10,000
张琴林	新增	车间工人	0	10,000	10,000
王彬	新增	董秘办助理	0	10,000	10,000
陈龙	新增	生产部员工	0	10,000	10,000
李平	新增	采购部员工	0	10,000	10,000
殷兆权	新增	销售部员工	0	11,000	11,000
余青松	新增	销售部员工	0	11,000	11,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25日,公司董事彭新英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2024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陆建东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引入了独立董事，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在提高部门之间协同效应的同时加强部门之间的管控，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合规高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充分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此外，公司亦在《股东大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中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应享有的权利进行了全面规定。通过制定并有效执行上述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切实

保障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监督质询等权利，并通过累积投票制、征集投票权、中小股东提案权及对公司决策程序规范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方面的严格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司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组织调整、重要的人事变动及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均按规定履行程序，运作规范。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章程两次，详情如下：

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8）。

2、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p>1、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4 项议案；</p> <p>2、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p>

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 16 项议案；

3、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6 项议案；

5、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4 项议案；

6、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 7 项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

9、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 25 项议案；

10、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厂区搬迁相关事宜》、《关于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签署武进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协议》、《关于公司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等 6 项议案。

监事会	8	<p>1、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等10项议案；</p> <p>2、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4、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项议案；</p> <p>5、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等5项议案；</p> <p>6、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7、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p> <p>8、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1、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3项议案；</p> <p>2、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等 13 项议案；</p> <p>3、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 6 项议案；</p> <p>4、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 16 项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生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 21 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将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合规管理，强化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奠定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建立了电话、电子邮件、公司官网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2023 年公司举办了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建立合作关系，披露公司相关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保护。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建议及意见，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召开专业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厂区搬迁相关事宜》、《关于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签署武进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协议》、《关于公司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等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报告期召开专业委员会 4 次，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召开专业委员会 2 次，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体系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确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议了《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召开专业委员会 3 次，主要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关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等相关议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

验和管理经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不适合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较好地履行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李芸达	3	4	10	现场及通讯	4	现场	8
宋银立	1	4	10	现场及通讯	3	现场	6
乐秀辉	1	1	1	通讯会议	-	-	1

注：经 2023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议案，乐秀辉补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等信息，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按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公司积极听取并采纳了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建议。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独立性等要求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完备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认证和许可证。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生产、采购、销售、服务等，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财产包括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经营、管理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3) 公司人员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公司与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财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5）公司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设置经理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工作，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大内部管理工作也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作，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根据企业的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各项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结合企业实际，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政策或方案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管理办法，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能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监事，上述议案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乐秀辉为公司独立董事，该次选举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职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要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公司资本市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继续规范强化信息公开，加强与投资者信息沟通，巩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规范资本市场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帮助投资者快速、准确地全面了解公司发展状况，获取信息重点；利用多种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紧密互动，确保信息的顺畅流通，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锡审[2024]35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4月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乃军 3年	郑龙 3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0	

审计报告

苏亚锡审[2024]35号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辅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辅股份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常辅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3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3 年度，常辅股份营业收入为 238,347,414.77 元，其中各类阀门控制执行器销售收入 227,797,339.02 元，约占常辅股份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95.57%。公司主要销售各类阀门控制执行器。</p> <p>鉴于各类阀门控制执行器销售收入占比重大，是常辅股份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关键业务指标之一，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各类阀门控制执行器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确认并评价履约义务的履约时点，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得到一贯执行；● 对销售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等，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区分不同销售模式，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及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或客户的验收单

	<p>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常辅股份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出库单等支持性文件，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分析退货原因，以评估销售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重要客户对其交易额进行函证； ● 检查财务报表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七之（八）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常辅股份的客户主要系国内大型阀门制造公司等终端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常辅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5,918,182.98 元，坏账准备 9,166,195.49 元，账面价值 86,751,987.49 元，账面价值较高，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36.40%，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20.41%。</p> <p>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常辅股份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并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以确定其现值，这些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分析检查常辅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通过分析常辅股份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评价；同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评价常辅股份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常辅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常辅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常辅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常辅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常辅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常辅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109,735,059.19	85,995,965.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五、2	205,000.00	164,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五、3	35,470,937.09	54,061,366.99
应收账款	附注五、4	86,751,987.49	72,492,363.27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五、5	33,427,266.77	23,790,670.13
预付款项	附注五、6	2,490,042.68	2,644,010.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7	6,659,135.41	382,652.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五、8	71,467,627.36	71,006,752.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9	178,088.07	297,354.68
流动资产合计		346,385,144.06	310,835,536.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10	28,127,945.92	31,025,851.89
在建工程	附注五、11	917,951.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五、12	46,993,970.58	6,793,977.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13	771,732.91	1,062,68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14	1,672,109.19	1,521,26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15	180,000.00	43,565,9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63,709.76	83,969,703.88
资产总计		425,048,853.82	394,805,24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16	23,000,000.00	2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五、17	17,394,848.99	16,143,206.00
应付账款	附注五、18	39,757,619.43	36,778,489.65
预收款项	附注五、19	46,240.66	82,119.72
合同负债	附注五、20	1,616,749.23	1,218,31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21	10,273,989.53	9,304,375.79
应交税费	附注五、22	6,843,472.40	10,412,906.76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23	4,971,212.32	152,36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五、24	12,757,182.79	16,536,309.19
流动负债合计		116,661,315.35	113,628,091.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五、25	12,345,481.31	13,699,76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45,481.31	13,699,762.76
负债合计		129,006,796.66	127,327,85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26	59,774,280.00	58,590,2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27	108,653,754.61	104,781,177.87
减：库存股	附注五、28	4,747,8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附注五、29	1,639,028.05	211,653.82
盈余公积	附注五、30	21,211,779.11	17,650,068.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31	109,511,055.39	86,244,20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6,042,057.16	267,477,385.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6,042,057.16	267,477,38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5,048,853.82	394,805,240.46

法定代表人：杜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旭华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8,347,414.77	207,538,723.75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32	238,347,414.77	207,538,723.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033,900.94	183,087,648.89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32	144,154,430.04	131,034,901.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33	2,257,138.82	2,070,987.77
销售费用	附注五、34	25,107,941.34	20,267,359.43
管理费用	附注五、35	23,247,733.83	20,076,348.13
研发费用	附注五、36	8,337,363.02	9,679,486.37
财务费用	附注五、37	-70,706.11	-41,434.73
其中：利息费用		788,175.07	839,654.44
利息收入		902,839.35	958,929.40
加：其他收益	附注五、38	990,095.67	336,004.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39	-88,909.45	518,61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0	40,600.00	-8,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1	-539,942.33	-541,769.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2	-562,577.73	-583,934.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3	5,149.38	2,444.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57,929.37	24,174,430.8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44	5,837,781.70	3,789,620.7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45	30,000.00	94,864.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65,711.07	27,869,187.22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46	5,348,608.59	3,164,409.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7,102.48	24,704,778.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7,102.48	24,704,778.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7,102.48	24,704,778.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17,102.48	24,704,778.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59	0.42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59	0.4217

法定代表人：杜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旭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897,207.55	203,108,369.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47. (1)	35,629,384.47	38,291,90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526,592.02	241,400,27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10,532.97	105,197,584.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90,589.12	45,854,87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66,025.47	9,913,16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47. (1)	56,144,292.79	48,305,50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611,440.35	209,271,14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5,151.67	32,129,13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9,41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35,7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47. (2)	43,472,675.00	358,00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84,675.00	358,684,31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4,558.05	52,207,90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47. (2)	39,520,000.00	35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84,558.05	410,207,90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16.95	-51,523,58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7,8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7,840.00	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6,717.07	11,492,43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6,717.07	50,492,43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877.07	-8,492,43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59.36	12,14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7,450.91	-27,874,73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29,239.29	97,703,97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66,690.20	69,829,239.29

法定代表人：杜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旭华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590,280.00				104,781,177.87			211,653.82	17,650,068.86		86,244,205.16		267,477,38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90,280.00				104,781,177.87			211,653.82	17,650,068.86		86,244,205.16		267,477,38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4,000.00				3,872,576.74	4,747,840.00		1,427,374.23	3,561,710.25		23,266,850.23		28,564,67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17,102.48		35,617,10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4,000.00				3,872,576.74								5,056,576.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84,000.00				3,563,840.00								4,747,8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8,736.74								308,736.74
(三) 利润分配					4,747,840.00			3,561,710.25	-12,350,252.25			-13,536,3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1,710.25	-3,561,710.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88,542.00			-8,788,542.00
4. 其他					4,747,840.00							-4,747,84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27,374.23					1,427,374.23
1. 本期提取							1,610,022.42					1,610,022.42
2. 本期使用							182,648.19					182,648.19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9,774,280.00			108,653,754.61	4,747,840.00		1,639,028.05	21,211,779.11	109,511,055.39			296,042,057.16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263,891.00				110,107,566.87				15,179,591.05		74,662,683.04		253,213,73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263,891.00				110,107,566.87				15,179,591.05		74,662,683.04		253,213,73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6,389.00				-5,326,389.00		211,653.82	2,470,477.81		11,581,522.12			14,263,65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04,778.13			24,704,778.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70,477.81		-			-10,652,778.20

										13,123,256.01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0,477.81		-2,470,477.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652,778.20		-10,652,778.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26,389.00				-5,326,38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26,389.00				-5,326,38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1,653.82					211,653.82
1. 本期提取							276,630.52					276,630.52
2. 本期使用							64,976.70					64,976.70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590,280.00				104,781,177.87		211,653.82	17,650,068.86		86,244,205.16		267,477,385.71

法定代表人：杜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旭华

三、财务报表附注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第二电机厂”、“常州电站设备辅机总厂”、“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杜发平、张雪梅、张家东等26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2,960,002.00元。

2017年3月31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57号）文件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常辅股份，证券代码：871396）。

根据公司2017年9月25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及2017年8月29日的《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贵公司申请向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3,662,222.00股股票（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50元）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62,22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22,224.00元，该事项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苏亚锡验[2017]1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0年4月8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4月30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9月11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30日《关于核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最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435.0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苏亚锡验[2020]16号《验资报告》。经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97.2224万元。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972,22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形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配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新增12,291,667股，总股本变更为53,263,891股。2021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263,89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形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权益分配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新增5,326,389股，总股本变更为58,590,280股。

根据公司《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审议》，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18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0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747,8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74,280.00元。该事项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13日出具苏亚锡验[2023]11号《验资报告》。2024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1371566559

公司住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杜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977.4280万元

2、公司行业性质

公司所属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3、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三、二十五、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七、金融工具”的描述。

一、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损失。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计算方法：公司应自销售款项约定的客户付款日开始计算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每满12个月为1年，不足1年仍按1年计算。
租赁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租赁应收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款项、应收备用金款项、应收员工代扣代缴社保等款项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其他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八、应收票据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将除此之外的其他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七（八）金融资产减值”。

九、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将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

公司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即全部现金流缺口的现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公司将根据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十二、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计提

公司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 按存货类别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存货类别的依据如下：

存货类别	分类依据	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原材料	期末库龄 3 年以上的电子元器件、齿轮及轴等非标定制的呆滞材料	期末账面余额的预计净残值 5%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	产品更新迭代、库龄 1 年以上且市场充分竞争、预计未来存在较大降价可能性的呆滞在产品	技术部、生产部及市场部根据存货的状态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在产品将来的预计使用或交付情况，将期末账面余额的预计净残值 5%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	产品更新迭代、库龄 1 年以上且市场充分竞争、预计未来存在较大降价可能性的呆滞产成品	技术部、市场部根据存货的状态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结合产成品将来的预计使用或交付情况，将期末账面余额的预计净残值 5%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合并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合同资产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七、（八）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一）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二）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五、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八、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认依据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	2.00
软件	3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33.33
商标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1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①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同时，公司将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和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研发项目特点，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五）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

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四、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 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 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五、收入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 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二）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站专用设备、专用管道阀门用驱动装置、电动工具、阀门及成套设备及交、直流用电动机等。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特点，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如下：

1、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直销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商品按照客户需求，可分为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和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两种情况，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根据是否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而有所区分，具体时点如下：

（1）无需安装调试的类型

无需安装调试的直销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终端客户按合同比例预付货款后，公司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对货物的签收凭证，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2）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类型

需要安装调试的直销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终端客户按合同比例预付货款后，公司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凭证，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2、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经销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的销售合同，经销商按照合同约定比例预付货款后，公司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用户对货物的签收凭证，客户取

得货物控制权，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

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九、租赁

(一) 出租人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分类标准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经营租赁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承租人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短于前两者，则在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④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十、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上年度营业收入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附注四、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3%、6%（销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由员工个人负担，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
其他税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3年11月6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

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047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3月26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9月3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023.40	20,781.40
银行存款	91,927,098.28	69,695,480.68
其他货币资金[注]	17,790,937.51	16,279,703.2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109,735,059.19	85,995,965.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17,644,848.99元、质量保函保证金存款23,520.00元、股票账户资金余额122,568.52元。

（2）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质量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用于作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质量保函保证金）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五、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000.00	164,4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05,000.00	164,400.00
合计	205,000.00	164,400.00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主要为股票有价证券，其期末价值按照市价公允价值计量。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535,018.94	53,396,366.99
商业承兑票据	935,918.15	665,000.00
合计	35,470,937.09	54,061,366.99

(2)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552,857.0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2,552,857.06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5,520,195.94	100.00	49,258.85	0.14	35,470,937.0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535,018.94	97.23			34,535,018.94
商业承兑汇票	985,177.00	2.77	49,258.85	5.00	935,918.15
合计	35,520,195.94	100.00	49,258.85	0.14	35,470,937.09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4,096,366.99	100.00	35,000.00	0.06	54,061,366.9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3,396,366.99	98.71			53,396,366.99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	1.29	35,000.00	5.00	665,000.00
合计	54,096,366.99	100.00	35,000.00	0.06	54,061,366.99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35,000.00	14,258.85				49,258.85
合计	35,000.00	14,258.85				49,258.85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2,937,881.59	69,202,850.50
1~2年	4,999,826.97	6,144,440.87
2~3年	2,422,912.63	551,331.84
3~4年	375,996.00	712,942.77
4~5年	690,547.86	713,643.17
5年以上	4,491,017.93	4,160,223.54
合计	95,918,182.98	81,485,432.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9,184.22	3.60	3,449,184.2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468,998.76	96.40	5,717,011.27	6.18	86,751,987.49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92,468,998.76	96.40	5,717,011.27	6.18	86,751,987.49
其他组合					
合计	95,918,182.98	100.00	9,166,195.49	9.56	86,751,987.49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0,464.22	4.25	3,460,464.2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024,968.47	95.75	5,532,605.20	7.09	72,492,363.27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78,024,968.47	95.75	5,532,605.20	7.09	72,492,363.2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合计	81,485,432.69	100.00	8,993,069.42	11.04	72,492,363.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岛捷润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971,112.00	971,112.0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81,535.90	781,535.90	100.00	长期挂账/经查,该公司财务困难
郑州市郑蝶阀有限公司	423,239.71	423,239.71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河南上蝶阀股份有限公司	344,060.85	344,060.85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062.90	238,062.90	100.00	长期挂账/经查,该公司财务困难
上海中沪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05,524.00	205,524.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76,393.35	176,393.35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802.00	71,802.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764.00	57,764.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氧化铝分公司	54,542.51	54,542.51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沈阳盛世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	44,500.00	44,500.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360.00	27,360.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南通立源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720.00	18,720.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杭州立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527.00	14,527.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600.00	5,600.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山东益都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0.00	4,440.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合计	3,449,184.22	3,449,184.22	100.00	

(续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岛捷润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971,112.00	971,112.0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81,535.90	781,535.90	100.00	长期挂账/经查，该公司财务困难
郑州市郑蝶阀门有限公司	423,239.71	423,239.71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河南上蝶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344,060.85	344,060.85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062.90	238,062.90	100.00	长期挂账/经查，该公司财务困难
上海中沪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35,524.00	235,524.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76,393.35	176,393.35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802.00	71,802.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764.00	57,764.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氧化铝分公司	54,542.51	54,542.51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沈阳盛世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	44,500.00	44,500.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360.00	27,360.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杭州立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527.00	14,527.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600.00	5,600.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山东益都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0.00	4,440.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合计	3,460,464.22	3,460,464.2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92,468,998.76	5,717,011.27	6.18
合计	92,468,998.76	5,717,011.27	6.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本组合以应收款项逾期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按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43,983,093.38	879,661.87	2.00	21,384,703.54	427,694.07	2.00
逾期 1 年以内	41,710,766.80	2,085,538.34	5.00	51,146,830.36	2,557,341.52	5.00
逾期 1-2 年	3,689,232.97	553,384.95	15.00	2,771,257.47	415,688.62	15.00
逾期 2-3 年	933,028.04	279,908.41	30.00	551,331.84	165,399.55	30.00
逾期 3-4 年	375,996.00	187,998.00	50.00	254,204.26	127,102.13	50.00
逾期 4-5 年	231,809.35	185,447.48	80.00	386,308.46	309,046.77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545,072.22	1,545,072.22	100.00	1,530,332.54	1,530,332.54	100.00
合计	92,468,998.76	5,717,011.27	6.18	78,024,968.47	5,532,605.20	7.0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460,464.22	18,720.00	30,000.00		3,449,184.22
组合计提	5,532,605.20	184,406.07			5,717,011.27
合计	8,993,069.42	203,126.07	30,000.00		9,166,195.49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372,954.20		35,372,954.20	36.88%	707,459.0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7,338,832.19		7,338,832.19	7.65%	304,923.42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6,055,190.00		6,055,190.00	6.31%	286,656.97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2,158.32		5,172,158.32	5.39%	243,923.25
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5,978.59		2,755,978.59	2.88%	59,051.35
合计	56,695,113.30		56,695,113.30	59.11%	1,602,014.07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情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427,266.77	23,790,670.13
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公允价值	33,427,266.77	23,790,670.13

(2) 期末公司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47,233.69	-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90,042.68	100.00	2,644,010.87	100.00
1 至 2 年				
合计	2,490,042.68	100.00	2,644,010.87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内容或性质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杰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5,82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35.98%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76,672.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11.11%
颂锐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7,56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7.13%
安徽鸿智菱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6.63%
苏州卡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8,252.28	1 年以内	材料款	6.35%
合计	1,673,304.28			67.20%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59,135.41	382,652.60
合计	6,659,135.41	382,652.6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674,040.22	193,108.00
1~2年	158,108.00	220,000.00
2~3年	220,000.00	-
3~4年	-	1,000.00
4~5年	1,000.00	-
5年以上	488,300.00	498,300.00
合计	7,541,448.22	912,408.00
减：坏账准备	882,312.81	529,755.40
净额	6,659,135.41	382,652.6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105,448.22	456,408.00
借款	435,000.00	445,000.00
押金	1,000.00	1,000.00
备用金	-	10,000.00
合计	7,541,448.22	912,408.00
减：坏账准备	882,312.81	529,755.40
净额	6,659,135.41	382,652.60

③坏账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155.40	75,600.00	445,000.00	529,755.40
期初余额在本期	-7,905.40	7,905.40		
——转入第二阶段	-7,905.40	7,905.4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2,452.01	30,105.40		362,557.41
本期转回			10,000.00	10,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333,702.01	113,610.80	435,000.00	882,312.81

期末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674,040.22	5.00	333,702.01	6,340,338.21
第二阶段	432,408.00	26.27	113,610.80	318,797.20
第三阶段	435,000.00	100.00	435,000.00	-
合计	7,541,448.22	11.70	882,312.81	6,659,135.41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5,000.00		10,000.00			43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755.40	362,557.41				447,312.81
合计	529,755.40	362,557.41	10,000.00			882,312.81

⑤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用地保证金	3,951,375.00	1 年以内	52.40%	197,568.75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开竣工保证金	1,976,000.00	1 年以内	26.20%	98,800.00
孟春华、毛秋林	借款	435,000.00	5 年以上	5.77%	435,000.00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保函/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2 至 3 年	2.65%	40,000.00
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函/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65%	10,000.00
合计	/	6,762,375.00		89.67%	781,368.75

⑦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⑩本报告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形。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218,493.51	889,859.61	26,328,633.90	30,042,780.82	477,187.03	29,565,593.79
在产品	31,859,624.36		31,859,624.36	24,179,879.57		24,179,879.57
产成品	11,686,618.18	159,767.85	11,526,850.33	16,568,373.67	106,747.56	16,461,626.11
委托加工物资	1,752,518.77		1,752,518.77	799,653.28		799,653.28
合计	72,517,254.82	1,049,627.46	71,467,627.36	71,590,687.34	583,934.59	71,006,752.7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7,187.03	412,672.58				889,859.61
产成品	106,747.56	149,905.15		96,884.86		159,767.85
合计	583,934.59	562,577.73		96,884.86		1,049,627.46

(3)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附注三、十二、存货”之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系随存货的销售而转销。

(4) 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不适用。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房租	35,200.00	35,200.00
待抵扣进项税	42,174.25	163,955.67
待摊企业财产险	100,713.82	98,199.01
合计	178,088.07	297,354.68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127,945.92	31,025,851.89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8,127,945.92	31,025,851.89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182,255.78	34,609,973.48	2,251,857.95	2,563,240.39	76,607,32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3,565.48	758,464.60	69,642.46	1,291,672.54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401.70		109,401.70
(1)处置或报废			109,401.70		109,401.70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37,182,255.78	35,073,538.96	2,900,920.85	2,632,882.85	77,789,598.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616,982.44	19,152,768.71	1,723,872.31	2,087,852.25	45,581,47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7,844.82	1,966,235.47	202,341.43	237,686.70	4,184,108.42
(1)计提	1,777,844.82	1,966,235.47	202,341.43	237,686.70	4,184,108.42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931.61		103,931.61
(1)处置或报废			103,931.61		103,931.61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24,394,827.26	21,119,004.18	1,822,282.13	2,325,538.95	49,661,652.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87,428.52	13,954,534.78	1,078,638.72	307,343.90	28,127,945.92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65,273.34	15,457,204.77	527,985.64	475,388.14	31,025,851.89

②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③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920,709.00	1,924,414.68	-	1,996,294.32	8套闲置住宅房产
合计	3,920,709.00	1,924,414.68	-	1,996,294.32	--

⑤其他说明：2019年5月8日，公司将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468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钟楼抵字0046号），抵押金额：人民币5,083.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9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8日。

抵押物	权证编号	期末原值	本期折旧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房产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468号	26,620,643.11	1,271,467.80	18,084,626.56	8,536,016.55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17,951.16	
工程物资		
合计	917,951.16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基地建设工程	917,951.16		917,951.16			
合计	917,951.16		917,951.16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外购/自建增加	其他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厂区基地建设工程		917,951.16				917,951.16
合计		917,951.16				917,951.16

其中：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50.00万元人民币

(3) 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08,840.00	1,433,412.38	95,400.00	10,637,65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0,755,302.83	121,488.56		40,876,791.39
(1)购置	40,755,302.83	121,488.56		40,876,791.3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49,864,142.83	1,554,900.94	95,400.00	51,514,443.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40,614.30	679,210.41	23,850.00	3,843,674.7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102.30	417,156.18	9,540.00	676,798.48
(1)计提	250,102.30	417,156.18	9,540.00	676,798.48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3,390,716.60	1,096,366.59	33,390.00	4,520,473.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473,426.23	458,534.35	62,010.00	46,993,970.58
2. 期初账面价值	5,968,225.70	754,201.97	71,550.00	6,793,977.67

(2) 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报告期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4) 其他说明：2019年5月8日，公司将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468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钟楼抵字0046号），抵押金额：人民币5,083.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9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8日。

抵押物	权证编号	原值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468号	9,108,840.00	182,176.80	3,322,791.10	5,786,048.90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摊销额	其他减少		
模具费	1,028,959.26	224,203.54	481,429.89		771,732.91	
维修改造工程	33,726.15		33,726.15			
合计	1,062,685.41	224,203.54	515,156.04		771,732.91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47,394.61	1,672,109.19	10,141,759.41	1,521,263.91
递延收益事项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1,147,394.61	1,672,109.19	10,141,759.41	1,521,263.91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43,463,475.00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80,000.00	102,450.00
合计	180,000.00	43,565,925.00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注1]	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注2]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注1]：期末信用借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期末借款本金金额	抵押物/担保单位	借款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000,000.00	信用/免担保	2023.07.10-2024.07.09
合计	3,000,000.00		

[注2]：期末抵押借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期末借款本金金额	抵押物/担保单位	借款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4,000,000.00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023.03.06-2024.03.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5,000,000.00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023.03.30-2024.03.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4,000,000.00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023.11.29-2024.11.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7,000,000.00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023.12.04-2024.12.03
合计	20,000,000.0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7. 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94,848.99	16,143,206.00
合计	17,394,848.99	16,143,206.00

18. 应付账款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劳务款项	39,603,183.66	36,576,173.62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款项	154,435.77	202,316.03
合计	39,757,619.43	36,778,489.65

(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 预收款项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预收款项	46,240.66	82,119.72
合计	46,240.66	82,119.72

(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 合同负债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616,749.23	1,218,316.88
其他		
合计	1,616,749.23	1,218,316.88

(2) 报告期内无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304,375.79	47,659,635.53	46,690,021.79	10,273,989.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6,812.87	3,116,812.87	
三、辞退福利		12,160.50	12,160.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04,375.79	50,788,608.90	49,818,995.16	10,273,989.53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60,470.19	41,497,274.76	40,283,755.42	10,273,989.53
二、职工福利费		2,447,693.82	2,447,693.82	
三、社会保险费	243,905.60	1,273,517.53	1,517,423.1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43,905.60	980,875.01	1,224,780.61	
2. 工伤保险费		169,766.72	169,766.72	
3. 生育保险费		122,875.80	122,875.80	
四、住房公积金		1,574,802.00	1,574,80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6,347.42	866,347.4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304,375.79	47,659,635.53	46,690,021.79	10,273,989.53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1,934.37	3,021,934.37	
2、失业保险费		94,878.50	94,878.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16,812.87	3,116,812.87	

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377,769.53	2,796,512.81
增值税	1,800,763.79	5,889,10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247.31	402,025.80
教育费附加	49,820.28	172,296.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213.52	114,864.53
房产税	91,967.07	91,967.06
土地使用税	87,612.15	87,612.15
印花税	40,729.06	41,580.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45,349.69	816,943.65
合计	6,843,472.40	10,412,906.76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971,212.32	152,368.00
合计	4,971,212.32	152,368.0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代收代付款项	89,372.32	10,368.00
押金/保证金款项	134,000.00	142,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747,840.00	
合计	4,971,212.32	152,368.00

②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2,552,857.06	16,377,927.99
销售商品合同相关的待转销项税	204,325.73	158,381.20
合计	12,757,182.79	16,536,309.19

25. 递延收益

债权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折旧摊销分期摊销的递延收益余额	13,699,762.76		1,354,281.45	12,345,481.3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摊销的递延收益余额				
合计	13,699,762.76		1,354,281.45	12,345,481.31

26.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590,280.00	1,184,000.00				1,184,000.00	59,774,280.00

2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781,177.87	3,563,840.00		108,345,017.87
其他资本公积		308,736.74		308,736.74
合计	104,781,177.87	3,872,576.74		108,653,754.61

[注]：(1)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审议》，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18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0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747,840.00元，该事项形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3,563,840.00元。

(2)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对部分员工实施三年限售期股权激励及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进行分期摊销事项形成资本公积308,736.74元。

28.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747,840.00		4,747,840.00
合计		4,747,840.00		4,747,840.00

[注]：库存股本期增加为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回购义务，金额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相应回购价格计算确定。

29.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1,653.82	1,610,022.42	182,648.19	1,639,028.05
合计	211,653.82	1,610,022.42	182,648.19	1,639,028.05

[注]：本期增加系公司根据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650,068.86	3,561,710.25		21,211,779.1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7,650,068.86	3,561,710.25		21,211,779.11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6,244,205.16	74,662,683.0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244,205.16	74,662,683.04	--
加: 本期净利润	35,617,102.48	24,704,778.13	--
其他调整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61,710.25	2,470,477.81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8,788,542.00	10,652,778.20	--
转作股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511,055.39	86,244,205.16	--

[注]：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58,590,28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9,083,728.37	142,365,465.99	200,008,969.10	129,405,470.09
其他业务	9,263,686.40	1,788,964.05	7,529,754.65	1,629,431.83
合计	238,347,414.77	144,154,430.04	207,538,723.75	131,034,901.92

（2）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① 产品或服务类型				
普通产品	50,776,134.50	34,843,268.38	55,979,156.77	38,820,233.87
智能型产品	108,680,659.67	71,120,279.61	116,408,226.87	77,580,334.26
核电产品	69,626,934.20	36,401,918.00	27,621,585.46	13,004,901.96
配件销售及其他	9,263,686.40	1,788,964.05	7,529,754.65	1,629,431.83
合计	238,347,414.77	144,154,430.04	207,538,723.75	131,034,901.92
② 经营地区				
A、国内				
华东地区	176,939,962.23	104,481,794.71	138,091,182.86	86,144,376.20
华北地区	24,158,352.84	14,950,906.35	26,829,880.48	17,501,691.66
西北地区	6,172,109.68	3,933,676.99	3,902,344.26	2,585,281.31
东北地区	15,740,211.95	9,634,970.71	18,768,735.95	11,319,817.62
华中地区	9,147,328.31	6,645,413.43	11,718,784.94	8,501,578.8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2,402,530.17	1,512,610.62	2,044,173.38	1,300,076.60
西南地区	3,575,607.11	2,909,713.58	4,573,003.62	3,006,133.14
B、国外				
亚洲地区	211,312.48	85,343.65	1,610,618.26	675,946.58
合计	238,347,414.77	144,154,430.04	207,538,723.75	131,034,901.92

(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行业和领域。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风险评定给予一定的账期，到期收款；对部分零星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采取预收货款或款到发货方式。

公司通常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实行“三包”售后服务质量保证。

(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093.16 万元，其中，8,093.16 万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7,588.78	737,186.29
教育费附加	350,395.19	315,936.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596.79	210,624.66
房产税	367,868.29	367,868.28
土地使用税	350,448.60	350,448.60
印花税	133,108.37	84,278.70
车船使用税	4,132.80	4,644.27
合计	2,257,138.82	2,070,987.77

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7,601,917.48	14,688,020.42
差旅费	3,593,619.15	2,459,835.40
业务宣传广告费	198,205.78	58,417.93
运输费	416,816.22	291,425.1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1,833,604.37	1,439,848.07
办公费	32,718.98	127,955.70
三包费用	706,353.84	488,342.08
修理费	19,609.07	18,214.95
业务咨询服务费	606,712.41	644,929.69
房租费	42,240.00	39,340.00
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	50,288.34	
其他	5,855.70	11,030.00
合计	25,107,941.34	20,267,359.43

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3,898,841.12	11,799,715.16
差旅费	472,748.04	224,676.52
办公费	1,306,044.91	1,283,160.75
折旧费	1,302,867.76	1,011,872.56
无形资产摊销	608,872.98	648,633.40
修理费	228,526.65	493,573.63
保险费	401,711.02	340,021.57
水电费	218,585.86	210,975.53
物业费	304,104.04	309,873.21
业务招待费	1,102,981.43	1,002,051.42
试验检验费	755,637.69	618,366.12
咨询服务费	2,188,843.52	1,768,201.75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150,413.32	155,820.86
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	160,970.04	
其他	146,585.45	209,405.65
合计	23,247,733.83	20,076,348.13

3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380,452.09	4,526,538.11
材料燃料和动力	1,791,747.05	1,203,486.87
工装及检验费	1,532,196.23	2,782,900.4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72,117.80	113,623.27
折旧与摊销	418,724.54	483,228.45
知识产权服务费		201,760.77
技术服务费		284,124.87
评审鉴定及资料费等	82,541.99	83,823.63
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	59,583.32	
合计	8,337,363.02	9,679,486.37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88,175.07	839,654.4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902,839.35	958,929.40
加：票据贴现支出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803.74	28,468.04
加：银行手续费支出	44,761.91	49,372.19
加：其他		
合计	-70,706.11	-41,434.73

38.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计入[注]	117,441.00	298,913.00	117,441.00
政府补助退回			
增值税加计抵减	846,614.8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26,039.87	37,091.95	26,039.87
合计	990,095.67	336,004.95	143,480.87

3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200.00	9,200.00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39,411.37
债务重组收益	-80,000.00	-13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18,109.45	
合计	-88,909.45	518,611.37

[注]：本期债务重组收益系公司与个别零星销售客户就应收销售货款等债务条款达成的部分款项减免协议形成。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00.00	-8,000.00
合计	40,600.00	-8,000.00

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3,126.07	-576,68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2,557.41	14,734.6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258.85	20,179.44
合计	-539,942.33	-541,769.96

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62,577.73	-583,934.5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62,577.73	-583,934.59

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149.38	2,444.17	5,149.3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计	5,149.38	2,444.17	5,149.38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政府补助	5,229,781.45	3,628,281.45	5,229,781.45
(2)罚没收入			
(3)其他	608,000.25	161,339.34	608,000.25
合计	5,837,781.70	3,789,620.79	5,837,781.70

[注]：其他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侵权诉讼赔偿款560,000.00元。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2)捐赠支出	30,000.00	80,000.00	30,000.00
(3)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4,864.37	
(4)各种政府规费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支出			
合计	30,000.00	94,864.37	30,000.00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99,453.87	3,333,264.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845.28	-168,855.68
合计	5,348,608.59	3,164,409.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40,965,711.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44,856.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0,612.22
核销坏账准备的影响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162,771.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7,135.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5,348,608.59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款项	902,839.35	958,929.40
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款项	3,992,941.00	2,572,913.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各种保函、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项等	1,363,104.12	1,171,946.2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解冻	29,370,500.00	33,588,113.75
合计	35,629,384.47	38,291,902.44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往来款项	97,900.00	823,503.00
支付的差旅费等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18,405,710.80	17,009,422.39
支付的各种保函及投标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6,768,539.00	23,52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	30,872,142.99	30,449,062.75
合计	56,144,292.79	48,305,508.1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9,411.37
其中：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39,41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35,705.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12,000.00	35,70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72,675.00	358,009,200.00
合计	43,484,675.00	358,684,316.37

②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4,558.05	52,207,90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合计	3,864,558.05	52,207,901.52

③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息分红款项	9,200.00	9,200.00
收回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本金款项		358,000,000.00
收到退回的土地预交款	43,463,475.00	
合计	43,472,675.00	358,009,200.00

④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本金款项		358,000,000.00
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39,520,000.00	
合计	39,520,000.00	358,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000,000.0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617,102.48	24,704,778.13
加：信用减值准备	539,942.33	541,769.96
资产减值准备	562,577.73	583,934.5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84,108.42	3,976,245.87
无形资产摊销	608,872.99	648,63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5,156.04	520,11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49.38	-2,444.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00.00	8,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7,115.71	827,506.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909.45	-518,61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845.28	-168,85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3,452.34	-6,381,387.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30,624.29	4,332,91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9,791.71	4,199,161.00
其他 [注]	381,829.52	-1,142,62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5,151.67	32,129,131.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066,690.20	69,829,239.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829,239.29	97,703,977.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7,450.91	-27,874,738.60

[注]：其他项目主要系期初、期末递延收益及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变动事项形成，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收益-拆迁补偿款本期变动事项	-1,354,281.45	-1,354,281.45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本期变动事项	1,427,374.23	211,653.82
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事项	308,736.74	
合计	381,829.52	-1,142,627.63

(2) 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24,880,090.75 元，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0.00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2,066,690.20	69,829,239.29
其中：库存现金	17,023.40	20,78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927,098.28	69,695,480.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2,568.52	112,977.2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66,690.20	69,829,239.2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5)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644,848.99	16,143,206.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质量保函保证金	23,520.00	23,520.00	作为质量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合计	17,668,368.99	16,166,726.00	

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644,848.99	16,143,206.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3,520.00	23,520.00	质量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552,857.06	16,377,927.99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8,536,016.55	9,807,484.35	银行贷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5,786,048.90	5,968,225.70	银行贷款抵押物
合计	44,543,291.50	48,320,364.04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外币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236,237.62
其中：美元	456,921.46	7.0827	3,236,237.62

52.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应收款项中确认的应收政府补助期末余额： / 元，其中应收账款 / 元，其他应收款 / 元。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递延收益	13,699,762.76		1,354,281.45			12,345,481.31
其中：与资产相关	13,699,762.76		1,354,281.45			12,345,481.31
与收益相关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	-
其他收益	117,441.00	298,913.00
营业外收入	5,229,781.45	3,628,281.45
合计	5,347,222.45	3,927,194.45

(4)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形。

53. 租赁

(1) 出租情况：无。

(2) 承租情况：

①承租人信息披露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42,240.0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42,240.00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2,240.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其他	-

②租赁活动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A. 租赁活动的性质（例如租入资产的类别及数量、租赁期、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等租赁基本情况信息）

租赁资产	类别	面积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备注
办事处房产	房屋及构筑物	116.30平方米	2023.10.25-2024.10.24	否	/

B. 本期无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情形。

54.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披露的研发支出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80,452.09	4,526,538.11
材料燃料和动力	1,791,747.05	1,203,486.87
工装及检验费	1,532,196.23	2,782,900.40
差旅费	72,117.80	113,623.27
折旧与摊销	418,724.54	483,228.45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知识产权服务费		201,760.77
技术服务费		284,124.87
评审鉴定及资料费等	82,541.99	83,823.63
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	59,583.32	
合计	8,337,363.02	9,679,486.3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337,363.02	9,679,486.3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2) 本期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3) 本期无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附注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公司的风险水平。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公司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利率风险。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等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②对于应收款项，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报告期末，公司未提供任何可能令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公司应收账款中，期末公司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59.11%（期初：47.10%），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信用度较高，预期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期末公司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其他应收款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89.67%（期初：92.40%），主要金额款项系往来单位欠款、投标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预期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为控制该项风险，公司运用票据结算融资手段及关联方借款等方式，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票据	17,394,848.99	17,394,848.99	17,394,848.99		
应付账款	39,757,619.43	39,757,619.43	38,765,563.35	551,241.07	440,815.01
其他应付款	4,971,212.32	4,971,212.32	4,859,212.32	42,000.00	70,000.00
合计	85,123,680.74	85,123,680.74	84,019,624.66	593,241.07	510,815.0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票据	16,143,206.00	16,143,206.00	16,143,206.00		
应付账款	36,778,489.65	36,778,489.65	35,640,535.22	703,984.82	433,969.61
其他应付款	152,368.00	152,368.00	34,368.00	68,000.00	5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6,074,063.65	76,074,063.65	74,818,109.22	771,984.82	483,969.61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形式取得的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期末，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23,000,000.00元（期初：23,000,000.00元）。

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呈下降趋势，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公司的目标是尽量降低固定利率借款的比率。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做好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银行借款，降低利率风险。

②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项目“附注五：48.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情况说明。

2、资本管理

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0.35%（2022年12月31日：32.25%）。

(二) 套期

因公司无套期业务，无需要披露的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

(三)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因转移而终止确认或转移且继续涉入的金融资产事项。

附注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23年12月31日的期末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000.00			205,00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000.00			205,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05,000.00			205,00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应收款项融资		33,427,266.77		33,427,266.7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3,427,266.77		33,427,266.77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5,000.00	33,427,266.77		33,632,266.7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股票有价证券，其期末价值按照市价公允价值计量。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为按贴现率折现值作为该类票据的公允价值确定。

在我国目前客观、有限情况下，银行破产概率极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大多情况下能够兑付、贴现，同时鉴于贴现率折现作为票据公允价值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合理性，因此公司认为现有票据账面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公司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现有票据账面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持续的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1)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司一般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重要参数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DA乘数等。

(2) 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转换的，转换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内发生的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情况

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公司的母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个人）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个人）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杜发平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续上表

公司（个人）名称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是/否）
杜发平	27.3698%	29.6664%	是

[注]：自然人杜发平直接持有公司27.3698%的股权比例，通过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2966%的股份；其享有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3.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备注
姜迎新	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持股 4.6293%）/公司现任董事	
张家东	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持股 4.2477%）/公司现任董事	
葛润平	公司现任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刘勇	公司现任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彭新英	公司现任董事	
杨亚东	公司副总经理	
邵杰	公司原任监事会主席/公司副总经理	
李芸达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宋银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乐秀辉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许旭华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张雪梅	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持股 3.3519%）/公司原任董事	
汪旻	公司原任董事	
梅冬霞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匡小兰	公司现任监事	
郭凯	公司现任职工监事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持股 2.2966%）/杜发平等 23 名公司自然人股东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持股 100.00%）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持股 8.7613%）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备注
中核苏阀检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丹阳江盛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原联营企业（持股 40.00%） /已于 2023-08-17 退出其全部股权	
上海光华劳动保障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之一匡小兰担任其监事	
中核苏阀精密锻造（苏州）有限公司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之一匡小兰担任其监事会主席的企业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之一匡小兰担任其监事的企业	
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之一彭新英原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11-01 不再担任其职务/公司监事之一匡小兰原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11-01 不再担任其职务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之一李芸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之一李芸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乐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之一李芸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之一李芸达最近十二个月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之一宋银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动执行器	协议价	48,732,972.15	4,110,629.35
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动执行器	协议价	25,808.85	
丹阳江盛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动执行器	协议价	17,141.60	
合计				48,775,922.60	4,110,629.35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核苏阀检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检测服务	协议价	70,754.72	
合计				70,754.72	

(2) 关联租赁情况：无。

(3) 关联担保情况：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89,642.92	3,643,712.07

5.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372,954.20	1,659,448.77

6. 关联方承诺

无。

附注九、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211,000.00	464,200.00						
管理人员	1,164,000.00	1,518,000.00						
研发人员	250,000.00	550,000.00						
生产人员	159,000.00	349,800.00						
合计	1,784,000.00	2,882,0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6.70 元/股	10-3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员	6.70 元/股	10-3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人员	6.70 元/股	10-3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生产人员	6.70 元/股	10-3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为 BS 模型、限制性股票为授予日市价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8,736.7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8,736.74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四）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销售人员	50,288.34	-
管理人员	160,970.04	-
研发人员	59,583.32	-
生产人员	37,895.04	-
合计	308,736.74	-

（五）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六）其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况。

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利润分配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销售退回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销售退回事项。

4. 其他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债务重组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

4、年金计划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年金计划事项。

5、终止经营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终止经营事项。

6、分部信息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分部信息事项。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附注十三、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4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7,222.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80,0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000.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39.8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5,896,211.95	
减:所得税影响数	673,819.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222,392.37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5,222,392.37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加计抵减	846,614.80	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且预计持续取得
合计	846,614.8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8%	0.6059	0.6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2%	0.5170	0.5170

[注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注2]：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附注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4月8日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杜发平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